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校兼發行者：合江縣政府秘書室

合江縣政府公報

民國卅六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一期
定價表

每冊國幣伍百元
一月國幣壹仟叁百元
半年國幣柒仟元
全年國幣壹萬貳仟元

要目

法規 中央：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

結暫行辦法

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退職軍人着用

軍服辦法

代電 爲奉轉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退職軍人着用

軍服辦法查仰遵照查禁由

命令 訓令

通案：爲奉令訂新規定紀念週辦法應自國民政府改

組後施行一案轉仰知照由

民政：爲奉令轉知富有驗戒煙繳納調驗藥品及伙食

等費貧苦烟民由政府發給伙食一案令仰遵照

報核由

教育：爲奉令轉飭遵照各省市縣教育局指導與專

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具報由

(本期公報所登文均註明不另
行文者希各踴躍屬機請注意)

爲奉令抄發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第六項條文意旨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奉令轉飭劃一學齡兒童計算方法嗣後編報

學齡兒童統計應以內政部戶籍法施行細則附

表爲依據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奉令轉飭前訂之三平原則原爲暫時推行兵

役所提之口號茲將令廢止一案轉仰遵照由

爲奉令轉飭舉壯丁身家調查與免役禁役緩

征緩召申請與查切實施行仰遵照一案轉仰遵

照辦理具報轉由

爲奉令轉飭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

橫等結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奉令轉飭退役(伍)軍人仍應參加義務勞動服

務仰知照由

為准電奉轉各級兵役機關與各級地方政府暨自治機關應合作整理戶籍以便依法征兵一案令仰遵照由

警 政：為奉轉據報奸匪在各地蒐尋我政府機關之關防鈐記印模秘密仿刻以備偽造證明文件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由

指 令：指令簡易表
會議錄：合江縣政府卅六年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

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

結暫行辦法

- (一) 本團區為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與漏列不報及受檢後逃避使年度征兵處理作一結束起見擬訂本辦法
- (二) 縣市以下所轄區內之適齡壯丁如有誤報年齡及遺漏未報者應於卅六年三月廿日以前申請更正及補報逾期依法懲治
- (三) 各縣市政府根據街區村(鄉鎮)更正申請書(附式)及補報漏丁申請書(附式二)應於卅六年三月廿五日前彙表(附式三)呈核經批准後轉飭街區村公所分別予以更正或增入
- (四) 縣市以下所轄各區內之及齡壯丁名簿如記載確實無誤報

與漏列情事應層層具結(附式四)並保證全體參加體格檢查與受檢後不逃切結(附式五)依次對上級機關負責應於三月廿五日以前完成其規定如左：

- (一) 各戶長十家連保具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牌(甲)長存查
- (二) 牌(甲)長根據各戶長十家連保切結查明確實後出具本牌(甲)保結於三月十七日以前送屯(保)存查
- (三) 屯(保)長根據牌(甲)長所具保結經復查確實後出具本屯(保)保結於三月十九日以前送街區(鄉鎮)村公所存查
- (四) 街區村長根據屯(保)長所具保結經審核後出具本街(村)保結於三月廿二日以前送縣(市)政府存查
- (五) 縣(市)長根據街(區)村長所具保結彙齊審核後製成結彙報表(附式六)於三月廿五日以前報團區司令部備查
- (六) 各街(區)村公所應將增入及更正後之現役及齡壯丁編造統計表(照原式)附保結上報
- (七) 如以後各級查出仍有年齡不確及漏報逃避等情即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治罪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九) 本辦法自奉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表五(之二)

保費(蓋章)

各保費

本(村)及齡壯丁

屆期全數參加體格檢查及受檢後不逃

如有犯情事願受連坐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某鄉某保某甲某牌某戶及齡壯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家連保切結

今保得

某鄉某保某甲某牌某戶戶長對戶口確實誤報與漏報壯丁情

事如有虛偽願受連坐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證人戶長第三戶

同同同

同同同

第十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附表五(之一)

十家連保切結

今保得

某鄉某保某甲某牌某戶及齡壯丁

屆期全數參加體格檢查與

受檢後不逃如有違犯情事願受連坐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某鄉某保某甲某牌某戶及齡壯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戶長第三戶

同同同

同同同

第十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第

戶戶長

章或指紋

姓名年齡更區申請書

姓名

年齡

職

報

更

正

籍貫

現住地

法規

家長姓名

右者確係姓名誤報倘有虛偽願受連帶處分

或某村長

保證人或某保長

或某甲長

蓋章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日

附式二

補報漏丁申請書

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

補報漏丁原因

家長姓名

右呈報事實經審查屬實理合呈請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村(街)

附式三(之一)

附式三(之二)

縣(市)政府呈本縣(市)補報漏丁彙報表

村別 區別 漏列 年

別 甲住址 姓名 家長姓名 家庭狀況 漏報原因 備致

註 本表可按所轄實際需要向後延伸以適合為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四(之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蓋章

查本(區)據 鄉所報戶籍經查明確無漏列誤報壯丁情

事如有虛偽願受連帶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區)長

戶籍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三(之二)

縣(市)政府呈本縣(市)通諭壯丁誤列更正彙報表

區 分誤 報更 正

村保 正誤姓名

別 甲住址 年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備致

第一條 甲戶門牌 號某某

民 生 某某 民 生

附式五(之一)

第保甲 戶門牌號

村

第保甲 戶門牌號

村

本表可按所轄實際需要向後延伸以適合為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退職軍人

着用軍服辦法

一、為整飭軍風犯及便於查察軍人身份以肅軍容而杜流弊

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服常備兵或補充兵預備役者依兵役法受規定之召集時

着用軍服服國兵設在受召集時亦可着用軍服

三、凡國民兵曾經征集入營受訓期滿出營後不得穿着軍服

四、退役(伍)退職之編餘軍官佐屬及士兵在回籍途中持有

證明文件者乃暫准着用軍服歸家後應即更換便服非依規

定不得穿着軍服

五、已由中央銓敘官佐位及在鄉軍官佐除受召集時穿着軍法

外於參加地方重大典禮及其他公共集會時亦可着用軍服

六、退役(伍)退職軍人將軍帽肩帶腰帶綁腿等除去變形為

中山服裝并將顏色改換者可准穿着

七、退役(伍)退職軍人經個人別轉業或集團轉業後非依法

召集禁着軍服但仍受在鄉軍人組織機構之管轄

八、非軍人(文職公教人員及一般學生民衆)與在職時統制

時期民衆自動組織之自衛團體不得穿着軍服或與軍服同

式之服裝

九、無論個人團體凡不遵規定私自穿着軍服或與軍服同式之

服裝者均應由憲兵嚴加取締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代電

為奉轉取締非軍人及限制退役(伍)退職軍

人着用軍服辦法電仰遵照各禁白

登公報不另行文

警四字第一七九一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

警察局長各縣廳公所覽：案奉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劉辰元參電開案奉四川省政府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保

一字第〇〇四八〇九號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

卅六)寅皓文二代電開准國防部卅六寅齊列殷字第(二一九

)代電開查非軍人不得着用軍服及與軍服同式之服裝退役(

伍)退職軍人非依規定亦不得擅着軍服經前軍委會及本師先

後規定各在案乃近據報每有非軍人穿着與軍服同式之服裝多

地退役(伍)退職官兵回籍轉業者其所着服裝亦多不合規定

且常籍軍人身份到處滋事影響社會秩序妨礙軍風紀亟應加以整飭以杜流弊茲特訂定取締非軍人及限制軍人（伍）退職軍人着周服裝辦法通飭遵行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飭屬遵照等由除分電外茲抄附原領辦法一份希即遵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茲抄附原領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原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府即便遵照為要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局遵照查禁為要縣長江開第（三六）辰發警內印附抄辦法（見前法規欄）

為奉令重新釐定紀念週辦法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一案轉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秘丙字第一八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
鄉鎮公所 中等學校

令 縣屬機關 中心國民學校
縣屬人民團體 國民學校

案奉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秘一字第零一七五四號訓令奉轉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從人字第一六零六六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處字二七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京州魚議字第一〇一六號函開 總理紀念

週及開會與讀遺囑等辦法應為紀念 總理崇高偉大之人格令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中心信仰確立且在此憲法肇始之際奉該辦法自應重新整訂爰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一）各級政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一律停止舉行 總理紀念週另由政府規定週會或月會辦法本黨各級黨部仍照舊舉行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政府各院部會任首次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參加并報告工作各地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當地政府機關担任重要職務者由當地黨部通知參加并報告工作（二）今後黨部仍舊懸掛黨旗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祇懸掛國旗及國父遺像（三）今後各級黨部開會時仍照舊讀總理遺囑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方免除（四）在政府未頒訂新國歌以前暫仍用現行國歌在案以上各項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等由經轉陳奉主席諭由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轉知富有驗戒煙繳納調驗藥品及伙食等費貧苦烟民由政府發給伙食一案令

食等費貧苦烟民由政府發給伙食一案令

仰遵辦理核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丁字第一七八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

令各縣鎮公所 第三區署 各指導員

案奉

四川省政府禁乙字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

一、案查本府三十六年四月三日禁乙字第一〇〇八五六號訓令提示各示縣局烟毒調驗所組織經費預算及驗戒程序一案其中尚有應行補充規定事項特列舉如次：(一)關於原提示第一款第一項：貧苦烟民所需伙食應由縣市局政府籌撥其富有烟民伙食未經指示的款自得征收費用所有征收標準由各該縣市局政府會商有關機關按照當地生活情形物價高低核定征收數量令飭調驗所照辦并嚴予稽核以杜流弊但征收伙食費以一月為限一次收足如癮未戒斷經主治醫師證明得再征收五日費用以後即不得再征。(二)關於原提示乙款第三項：……依照本府禁乙字第一〇〇八五六號訓令規定征收調驗藥品費五千元一節是項藥品費與戒烟伙食費之征收各該管市縣局政府應隨時稽查調驗所收支賬目是否相符并督飭按月報銷以重審計。(三)調驗所每日征收調驗藥品費及戒烟伙食費應照附領日報表式填寫三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報該管市縣局政府一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由該管縣市局政府核轉本府以作審核依據如無日報表即不予以核銷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各行檢發原表式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等因附烟毒調驗所驗戒自費烟民日報表式一份奉此本府業經遵照上頒補充規定事項訂期於五月十二日午後三時約集有關機關開會商議決定當有自費驗戒烟民每旬繳食米一市斗如果折價即以當日糧食公會所定米價為準副食費收銀四千元至貧苦烟民伙食照自費標準辦理但貧苦烟民係以苦力營生家無餘蓄并由管保甲鄉長具呈證明方能認定實在等語紀錄在卷復查本縣該烟毒調驗所業經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富有驗戒烟民收取調驗藥品費伙食費與貧苦驗戒烟民伙食藥品等費概由政府發給均經遵照。層奉指示議定標準自當督飭所屬切實執行茲特訂期於本年六月以前無論貧富烟民自動聲請驗戒煙毒者一律免除其刑如係逮捕送案者除驗戒煙癮外仍移送法院依法判刑罪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勿稍玩忽為要。轉飭所屬保甲廣為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轉飭遵照各省市縣教育局指導與學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具報由

七

教丁字第一七七八九號 (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發

縣鎮公所

令各中心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國民學校

案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四月廿八教三字第九六四八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字第三一六七六號訓令開查最近各省市發起興學祝壽運動一方面為慶祝主席六十大壽藉以表示人民之崇高敬意一方面為道奉主席歷來重視教育之訓示力謀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以期早日完成建國大業用意至善惟是項運動各省市辦法不一稍一不慎易滋生流弊近聞各地時有藉此名義強制人民出款發生不良影響者茲為防範種種逾軌行動起見重申主席勿事鋪張之訓示訂定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指導興學祝壽運動應行注意事項開示如左(一)興學祝壽運動其時期不得超過一年自卅五年十月卅一日主席六十大壽起迄卅六年十月卅日主席六十大壽滿止是年並得稱為「主席六旬興學祝壽年」(二)興學祝壽應以人民自發自動為主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聯絡黨政各機關

處於指導地位至經費之籌集應出於人民之誠意與自願不宜稍帶勉強性質尤須防止推派或勒捐等流弊(三)興學祝壽之範圍應以興建國民學校校舍或充實國民學校基金及設備等為原則其經費捐獻人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四)捐獻學校之命名應依照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無庸指定名稱但可立碑記年採明「主席六旬興學祝壽年」等字樣(五)捐建之學校需用土地時當地行政機關應予以優先撥用公地之便利(六)私人或私人捐獻校舍校地及其他款產者均應依照捐資興學條例分別予以獎勵並得以捐資者名號命名該校舍校地之一部例如某某堂某某園等其捐贈設備者亦得題名於該項設備上例如某某捐贈等字樣以垂紀念(七)各地人民為興學祝壽自由捐助之款產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存儲機關編列清冊公佈以昭大信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八)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指導興學祝壽運動之詳細經過情形應彙報本部備核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請予轉飭到府茲為各縣市局辦理順利起見特依據原令開示各項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提示補充要點如左(一)各縣市局指導興學祝壽應以縣市局為單位先將所有學校校舍及設備內容之實況詳細調查並斟酌其需要之緩急統一規劃以期均衡發展(二)興學祝壽之範圍應以興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舍或充實學校設備及國教基金

為原則并須格遵部訂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切實辦理不得稍有差誤(三)辦理完竣後應遵照(一)將興建校舍名稱所數及價格分別鄉鎮繕造清冊并附平面圖說(二)充實設備應分鄉(鎮)分校詳載其品名數量及價款繕造清冊(三)捐獻國教基金應分鄉(鎮)列冊詳載確實數字及移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情形等分別彙報來府以憑轉送教育部備核(四)其經原捐獻人另有指定用途之款物及私人或法人捐獻校舍或其他款產者除照教育部提示之規定辦理外併應將其品名數額列冊彙報以備查攷(五)因捐獻增加之款物由各縣市教育局詳訂使用保管及移交辦法嚴密稽攷以免散失而垂久遠(六)完竣期限應照部頒注意事項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延緩以上各點仰即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市教育局即便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併將辦理經過情形彙報來府以憑轉報為要

事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報為要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抄發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第六項條文意旨一案令仰知照由

合漢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教甲卯字第一七七九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發
 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縣立初級師範中學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縣立初級農職業學校

四川省政府於六月五日計丁三人字第一〇〇六九號訓令

案奉
 一、查本處奉國民政府主計處卅六年教會字第九二二號訓令查本處前准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卅五年十二月十日二亥代電以照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後段條文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人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轉請主計機關依法委派之之規定擬由該廳擬出人選轉請省會計處依法委派並請賜飭遵行示復等由前來查主計人員之任免依法應由主計機關為之所謂任免應即指人員之選用與點免而言否則將失其實際意義該段條文之意旨係為未設置會計人員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轉請設置而言並不涉及選免問題如由該廳提出人選自與超然主計制度之基本精神有所違背除電復並令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釋明原由外經於一月十二日以敕秘字第四一號函請教育部查照轉飭在案茲准卅六年三月六日總字第一三〇二八號覆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一月十二日勅

命令 九

教字第四一號函為解釋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後段條文意旨囑查照等由查本案前准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逕示經於卅六年二月六日以會字第六八五四號代電飭知與貴處解釋完全相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為開明本旨免被誤解起見除分令外合行檢登該項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令仰該處知照並仰轉飭知照等因附發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奉此請予飭知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條文一份

縣長 江開第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項條文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人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轉請主計機關依法委派之」

為奉令轉飭劃一學齡兒童計算方法嗣後編報學齡兒童統計應以內政部戶籍法施行

則附表為依據一案令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教字第一八〇〇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發

鄉鎮公所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案奉

四川省政府卅六年教三字第九一四九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卅六年三月十一日發文字第一三六〇四號訓令開查國民教學法規定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而六歲至十二歲查詞可以種種解釋因之學齡兒童數之計算亦頗有出入為力求學齡兒童數字正確與統一起見上項六歲至十二歲至一詞實有加以解說與限制之必要茲分別說明如下：（一）國民學校法中所稱之學齡兒童其歲數均為實足年齡即每一歲均係指滿週歲言二每一足歲所包括之範圍應同滿該足歲之日起至下一足歲尚欠一日止即凡已滿該足歲及已滿該足歲又三百六十四日者（潤年三百六十五日）均已包括在內基於上述二義分在現行學制下之學齡兒童其年齡起訖應為至六足歲至十一足歲又三百六十四日或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二足歲如內政部卅五年七月印現行戶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辰灰渝師一洋字第五
〇〇號代電開「案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辰
東信二字第〇一五二〇號代電開「案奉國防部（三十六）辰
成賡字第五〇〇七號代電開查前軍政部訂定之三
平原則原為暫時推行兵役所提出之口實於法無據依法人
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應免緩者予以免緩乃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之真意焉庸另立名目茲特明令廢止此項口實今後之兵
役宣傳無論採何種方式其內容應一律以民國三十五年十
十日國民政府頒佈之新兵役法為準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因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轉飭
遵照為安」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切
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
盼」

縣長 江開第

為准函奉轉前訂之三平原則原為暫時推行

兵役所提之口號茲轉令廢止一案轉仰遵

照由（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七九〇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准

永川軍管區司令部卅一總字第一〇一號代電開：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六辰灰渝師一洋字第五
〇〇號代電開「案奉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辰
東信二字第〇一五二〇號代電開「案奉國防部（三十六）辰
成賡字第五〇〇七號代電開查前軍政部訂定之三
平原則原為暫時推行兵役所提出之口實於法無據依法人
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應免緩者予以免緩乃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之真意焉庸另立名目茲特明令廢止此項口實今後之兵
役宣傳無論採何種方式其內容應一律以民國三十五年十
十日國民政府頒佈之新兵役法為準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因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轉飭
遵照為安」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切
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
盼」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限期舉行壯丁身家調查與免役禁役緩

征緩召申請審查切實遵行仰遵照一案轉仰

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七九〇四號

命令

二二

四川軍管區司令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一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四川省政府 府民三字第九七五號代電開

「查兵役法第二十條規定壯丁身家調查以各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茲值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屆各縣市局亟應遵照兵役法及兵役施行法與免役禁役緩役緩召申請審查辦法各項法規切實施行除分電外仰切實遵辦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隊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憑轉為要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
縱橫具結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軍甲字第一七八五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一日發

兵役協會

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奉

承川國管區司令部 永二征定字第一九五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卅六)卯防檢師二信字第(一五

五七)號代電開奉國防部(卅六)卯刪成海字第(四

四七三)號代電開據錦州團管區李司令丑感二棠代電稱

本團區自開始舉辦征兵處理以來深感法則尚欠完善以致

多數壯丁意圖規避無術防止卅五年十二月首次實施體格

檢查到者甚少俟經扣押家屬始陸續請求補檢舉行數度費

事耗時猶不能告一段落據所得經驗決心正本清原於每年

度終了作一總結以檢討得失使下年度征兵處理簡化茲

為防止虛報漏報及逃避等事再度發生特擬訂從橫具結暫

行辦法分令轄區各縣試辦以根除陋弊此項辦法如能全

國普遍施行則奸究無施其技而役政自然步入正軌是否

之處理合隨呈附呈暫行辦法一份報請鈞部備查等情除修

正後准予試辦並分電外特抄附原辦法電希查照參攷為要

等因奉此附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

暫行辦法一份查本區過去各級辦理壯丁身家調查多未確

實每有漏報情事宜應從速防止革除以利役政推行奉電前

因除分電外特抄附原辦法一份電仰轉飭所屬參照辦理為

要等因附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

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附原辦法一份仰即參照辦

理並飭屬遵照為盼」

等因附防止適齡壯丁增減年齡及漏報逃避縱橫具結暫行辦法

一份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辦法見法規欄

縣長 江開第

計為准電轉退役(伍)軍人仍應參加義務勞

動服務仰知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丙字第一八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准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永三國字第四二三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卅六)辰厚清師三映字第四九

六號代電轉奉國防部印標(卅六)成清字第一九九四九

號代電略以退役(伍)官兵應否參加義務勞動一案經社

會部解釋以國民義務勞動法雖規定現役軍人可免服義務

勞動但軍官佐及士兵經退役後(伍)後業由現役軍人受

為普通國民如未超過法定年齡依照同法第一條規定仍應

參加義務勞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電知照并飭屬知照為

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知照為要！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准電奉轉各級兵役機關與各級地方政府

暨自治機關應合作整理戶籍以便依法征

兵一案仰遵照由 (登公報不另行文)

六軍甲字第一八〇一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發

令各鄉鎮國民兵隊

案准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卅六)永一總字第一〇三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渝師一棧字第一三八二號

代電開案奉國防部(卅六)卯有成溫字第七三三一號代

電開案奉國民政府卅六年四月七日府文字第一〇六五〇

號代電開查兵役法業經修正公佈施行本年度應依照新

法實施所有壯丁名冊應悉以戶籍簿冊為憑而身家實況

必須調查確為求兵徵施行社絕流弊確臻完善起見則切

實整理戶籍其周密精確實為首要之圖除嚴令各省市縣

政府對於整理戶籍工作務須依照規定認真查覈毋許稍涉

敷衍外各級兵役機關仍應與各級地方政府暨自治機關彼

此通力合作推誠協助以利推行希即轉飭各師管區司令

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并由該部隨時予以督察核為要等因

合江縣政府公報

一三

奉此除分行各軍師及直轄團管區司令部外合亟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督導各縣局坊實整理戶籍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飭屬切實整理戶籍以利後政推行為盼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轉據報奸匪在各地蒐尋我政府機關之關防黔記印模秘密仿刻以備偽造證明文件一案仰遵照注意防範由

警丁字第一八〇〇二號
登報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發

指令

指令簡易表

來文機關	來文	來文	事	由	命令機關	命令	指示事項	備	考
五月十四日	字	號	由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編	字	號	指示事項	備	考
真龍鄉公所	戶人字八二	四號	為報戶籍幹事胡明權離職由	合江縣政府	一七九四	九	呈悉：准予	備查此令	

警備司令部駐瀘辦事處警備司令部第五二四號代電開：「合江縣政府奉兼司令方辰江中來代電開奉川康綏署卯漾綏三戰堯字第一八五九號代電開據報奸匪在各地蒐尋我政府之關防黔記印模秘密仿刻以備偽造證明文件供給其地下工作人員使用已在蘇北逃經發現等情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飭屬注意防範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即飭屬注意防範為要兼處長萬啟辰元已參天」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實注意防範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堰塘鄉中心團 民學校	五月九日	民字一七號	為報三保校長所呈 公物已購置完善由	同	丙數字一 七九四七	呈據均悉准予 備查此令表存
龍洞鄉中心團 民校	五月五日	教字三三六號	為報擬聘教職員表 由	同	民字一 七九四	呈表均悉准予 備查此令表存
文橋鄉公所	五月十九日	戶字一一四號	為報四月份戶籍各 項表冊由	同	戶字一七 九四六	呈件均悉准予 備查此令附存
車朝鄉公所	五月十二日	民字三三號	為報鄉鎮一覽表由	合江縣政府	民字一 七九五七	呈表均悉准予 備查此令表存
寶錄鄉公所	五月八日	民字三二號	同	同	一七九五 六	同
大井鄉公所	五月十五日	民字三九號	同	同	一七九五 五	同
關口鄉公所	五月十日	民字四〇七號	同	同	一七九五 四	同
先灘鄉公所	同	民字六三號	同	同	一七九五 三	同
白鹿鄉公所	五月十六日	民字一七號	為報本年度公 民宣誓冊由	同	一七九五 二	呈附均悉准予 辦此令附存轉
真華鄉公所	五月十四日	民字八二三號	為報禁煙佈告 奉文日期由	同	一七九五 一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石佛鄉公所	五月十八日	民字〇九號	為報令另選遺 委員列表呈報由	同	民字一 七九五〇	呈表均悉准予 備查此令表存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一一號

檢令

堰塘鄉公所

卅六年五月五日

民戶檢字三七號

為報四月份人事書錄戶口統計表由

合江縣政府

戶字二七九六八

呈附均悉仰候彙轉此令附存

白沙鎮公所

五月十日

戶字四二二

同

同

一七九六七

同

印子鄉公所

五月五日

戶籍字四五一

同

同

一七九六六

同

商

同

戶人字四五二

為報戶政人員設置狀況表由

商

一七九六五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呈

白雲鄉公所

五月十七日

民字一四四

為造報選民登記冊由

同

民乙字一七九六四

呈冊均悉准予彙報此令附呈轉

白沙鎮公所

二月十六日

民選字四二七號

同

同

二七九六三

同

白鹿鄉公所

同

民字一七〇號

同

同

一七九六一

同

瑞鄉公所

二月八日

社檢字八〇號

為更正寺廟調查表由

同

社字一七九六〇

呈附均悉准予彙報此令附呈轉

望龍鄉公所

四月二十三日

查呈

為繼壯丁征集表請核銷由

合江縣政府

六軍字一七九七六

呈附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白米鄉公所

五月五日

未列字號

同

同

一七九七五

同

海城鎮公所

五月二日

警字六四一號

同

同

一七九七四

同

化育鄉公所	五月十二	民乙字一	為縣長兼職
先謙鄉公所	五月十日	民字六二	報告表由
文明鄉公所	五月	民字五二	同
密溪鄉公所	五月十四	民字八八	為填報鄉鎮一覽表由
文橋鄉公所	同	民字一〇九號	同

合江縣政府卅六年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五月廿二日午後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廖思烈 張廷榮 劉毅如 蒲劍鳴 趙邦文

郭伯澂 陳集光 何鼎元 陳丹岩 黃世楠

王輔仁 黃羣 陳墨棋 趙璧 姚玉鑫

曹可治 王歧伯 古光煩

缺席人：楊祖棟 劉鼎新 胡正平 蘇武江 李仲荒

郭其書 艾國權

主席 縣長 江開第

紀錄 黃繼堯

一、主席報告(略)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十二期

同	民乙字一	呈表均悉准予彙
同	七九七三	報此令表存
同	一七九七	同
同	一七九七	同
同	民丁字	同
同	七九七〇	同
同	一七九六九	同

二、討論事項

1. 擬具奉頒業務推行等工作競賽辦法提請公決案秘書室

提

決議：一、將原擬演講評判委員九人至十人改為三人至五人

二、將原擬繕寫評判委員九人至十六人改為五人至七人

人

三、增加「獎品經費來源動支員工福利基金孳息」一

句於獎品段後餘照原辦法通過

2. 為修建永合橋合等公路關於測勘工作應如何推進案第

四科提

決議：由主管科會同公司估價後擬具測勘經費預算呈核提交

參議會一屆七次大會決議經費來源後再行辦理

附錄

一七

3. 為卅五年度本科奉令辦理公私槍械登記烙印節餘存庫經費一〇一、六七六元究撥作何種公用以資結束提請公決案 第六科提

決議：該項經費交由第四科以作彌補建修中正坊民衆會場鐘樓等預算以外不敷經費之用

4. 經常費請按月於月初核發以維現狀案 警察局提

決議：一、食米部份上月月底或下月初核發

二、新生補費於庫款充裕時儘先撥發

5. 購置長管子彈帶以備應用案 警察局提

決議：在本縣械彈費預算內動支六十萬元製備子彈帶七十根

質須堅久耐用并照規定公開招標辦理

6. 擬具本縣卅六年國民教師暑期講習班辦理計劃請公決案 第三科提

決議：以原預算內所列職雇員減少為三人所餘之數移列於辦公費內

於辦公費內

二、餘照原案通過

三、將原預算報請省府核示

7. 如何辦理本年度自費生留學費費費中等學校助學貸金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案第三科提

決議：一、本案推舉陳恩烈蒲劍鳴張廷榮等三人審查後呈

由縣府核轉省府核示

二、已借作復員經費之留學費四百五十萬元應由

請參議會照案如數歸還未准歸還以前留學費費案

自當暫行緩辦

8. 奉令規定隨糧附加四市斗之國民教師食米改由每期兩次核發暨嚴禁挪移變賣一案提請

公決案 第三科提

決議：一、饒呈困難事實報請

省府核示

二、將此項情形轉函參議會議復

9. 省府核定本縣小學教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倍數比照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支給不予折扣計不敷一一六、三

九一、三六〇元應如何等開財源彌補案 會計室提

決議：依照省令規定辦理不敷之經費擬具提案函請參議會

一屆七次大會議籌財源報請追加補發

10. 縣庫近無存款各項稅款應如何催收案 第二科提

決議：據稅捐稽征處奉課長耀庚報告計有(一)卅五年至卅

六年一月營業稅應撥入庫數約四百餘萬元(二)截至

卅六年二月截止欠繳入庫稅款三千餘萬元(三)

田糧處卅五年七八九三個月應撥未撥契稅一千餘萬

元(四)縣級公糧截至四月底止應撥未撥數約一千萬

元應於最近期間由主辦機關催收收入庫以便支撥一面

提案參議會財糧清理委員會檢討

三、散會